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项目投资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材料及复合铜箔高端成套装备制造项目并与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邮管委会”）签订解除协议。本次终止项目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原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三孚（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孚”）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在高邮经济开发区建设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材料及复合铜箔高端成套装备制造项目，同意公司与高邮管委会签订《高邮市招商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投资项目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以上项目计划总投资不低于3亿元，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2023年8月29日，公司与高邮管委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

2023年9月13日，江苏三孚通过高邮市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竞得开发区汤北路南侧、屏淮北路西侧地块，并与高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价款为23,635,5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2024年1月11日，公司取得了高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位于高邮经济开发区内对应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 二、关于终止项目投资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计划在高邮经济开发区建设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材料及复合铜箔高端成套装备制造项目，主要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地理区位布局，扩大公司产能及区域辐射能力，实现客户服务效率、产品供应能力和市场占有率达到有效提升。综合考量公司现有产能情况以及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市场客户、环境因素等外部关键条件发生变化，为提升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效率，公司拟对华东区域的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经审慎研究并与地方政府协商后，公司拟终止实施上述项目。

经公司与高邮管委会在依法合规、互助理解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公司终止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材料及复合铜箔高端成套装备制造项目并签订《项目合作协议解除书》及《土地使用权回收协议》，江苏三孚取得的75,030 m<sup>2</sup>宗地将由高邮政府以22,024,162.00元价款收回。

## 三、本次终止项目投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材料及复合铜箔高端成套装备制造项目并与高邮管委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解除书》及《土地使用权回收协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终止项目的具体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方签订协议、退还土地、注销子公司（如有）等与终止本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宜。本次终止项目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项目投资将使公司在华东区域产能布局的周期相应延长，公司将结合未来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重新研究和评估市场环境情况，适时重新启动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作，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可持续发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型环保表面工程专用材料及复合铜箔高端成套装备制造项目仅取得了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进行了前期规划设计、项目论证和相关评审等工作，并未开工建设，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未产生实际效益，已投入资金约为 3,000 万元，考虑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由高邮政府回收，终止该项目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积极与高邮管委会沟通协商，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进行土地使用权注销的过程中，审核与办理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